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馬在勤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翁靜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